

灋河回族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民政局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履行职责，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公众的参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制作本报告。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区民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67 条。社会救助服务 53 件，社会组织领域 5 件，养老服务 5 件，其他 4 件。

(二) 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办理情况。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提高政务公开水平。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情况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和对外宣传稿件“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程序，明确信息发布审核领导和工作人员，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发布准确、无误，避免发布的信息出现数据不实、依据不充分的情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 监督保障工作情况。我局对各业务科室进行相关培训，有效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指导落实，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2024 年，我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连续性不强。二是政务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不够全面，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信息公开实效性，做到及时公开，有效公开。二是坚持应公尽公原则，加大信息全面公开力度。三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严格审核把关，做到质量与数量有效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2024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